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6號

原告 許良助  
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  
李怡欣律師  
被告 許譽齡  
許譽台  
許譽南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建弘律師  
被告 乃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延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重訴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乃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乃福公司），係伊與訴外人許良卿、許美珠、陳金源（下合稱許良助等4人）於民國102年間依合夥關係（下稱系爭合夥）經營之事業，乃福公司財產為許良助等4人合夥共有。許良卿於102年11月間至109年6月10日許良卿死亡前，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232,720,000元至乃福公司帳戶，乃福公司108年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上並記載應付許良卿232,720,000元，實為許良助等4人參與系爭合夥，而以乃福公司名義投資興建建案，為投資建案所出資之一部資金，惟被告許譽齡、許譽台、許譽南等3人（下合稱許譽齡等3人）竟向本院起訴（111年度重訴字第526號），主張乃福公司於102年11月間起至

01 許良卿109年6月10日死亡前，陸續向許良卿借款，乃福公司  
02 尚有232,720,000元未清償（下稱系爭借款），許譽齡等3人  
03 為許良卿之繼承人，已就系爭借款進行遺產分割，各分得3  
04 分之1，故各得請求乃福公司給付77,573,333元，及均自111  
05 年8月3日起計付之法定遲延利息。然系爭借款實屬許良助等  
06 4人參與系爭合夥出資款之一部分，並非許良卿與乃福公司  
07 之間的借款，惟為許譽齡等3人所否認，系爭借款債權之存  
08 在與否即屬不明確，致伊參與合夥投資之乃福公司財產受侵  
09 害，進而影響合夥清算及剩餘財產分配，伊基於系爭合夥關  
10 係得受分配之利益之私法上地位因此有不安狀態，而此不安  
11 狀態得由本確認判決加以除去，爰請求確認許譽齡等3人與  
12 乃福公司之間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請求確認  
13 被告許譽台、許譽齡、許譽南對被告乃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 各77,573,333元之本金債權，及自11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16 二、被告許譽齡等3人則以：原告主張係許良助等4人合夥投資乃  
17 福公司，然按原告所述，原告僅為乃福公司合夥人之一，本  
18 件並無全體合夥人同意並共同提起本件訴訟，且原告亦非有  
19 執行權之合夥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欠缺當事人適格之不  
20 合法。再者，原告主張係許良助等4人合夥投資乃福公司，  
21 然未據原告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合夥確實存在，縱認系爭合夥  
22 確實存在，原告亦僅為合夥人之一，自始至終均無以系爭合  
23 夥之名義對乃福公司提起任何訴訟主張，其對乃福公司亦無  
24 直接請求權，故其對被告間之系爭借款債權是否存在提起本  
25 件確認之訴，欠缺確認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6 之訴駁回。

27 三、被告乃福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  
28 或陳述。

29 四、原告主張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具備當事人適格及確  
30 認利益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  
31 者厥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合法且有確認利益？茲敘述

01 如下：

02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5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6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  
07 第1031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換言  
08 之，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仍無法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  
09 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至判斷原告有無即受確認判  
10 決之法律上利益之時點，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  
11 為準。又確認利益之有無，乃起訴有無權利保護必要之事  
12 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審認之，如法院依其調查結果認原  
13 告起訴無確認利益，即屬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

15 (二)經查：

16 1.原告主張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等語。惟按公司法原  
17 則上承認公司與其股東各為不同之法律主體，從而公司之權  
18 利與責任，通常與其股東分離，股東對公司之債務僅於其出  
19 資額之限度內負責，此即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體現(最高法  
20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公司之  
21 財產與股東權益分離，股東對於公司之財產、債務並非屬已  
22 實現之權利或義務。經查，乃福公司為經合法設立登記且迄  
23 今法人格仍存續之公司，有乃福公司變更登記表（見高院11  
24 3年度審重訴字第7號卷第47至50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5 資料查詢表各1份附卷可佐，基此，縱使依原告主張許良助  
26 等4人係合夥投資乃福公司一情為真，然依前開說明，許良  
27 助等4人所投資之系爭合夥雖得對於乃福公司主張股東權  
28 利，惟基於前開公司與股東權利與責任分離之原則，許良助  
29 等4人得主張者並非已實現之權利，系爭借款法律關係之主  
30 體為乃福公司，而非原告或許良助等4人所投資之系爭合  
31 夥，原告對乃福公司尚無直接請求權，是乃福公司與許譽齡

01 等3人間系爭借款債權是否存在，與原告主張其法律上之不  
02 安狀態，並無直接關聯，而無法以本件確認訴訟除去。

03 2.次按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  
04 共有，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民  
05 法第668條、第682條定有明文。依原告主張係許良助等4人  
06 合夥投資乃福公司，乃福公司財產為許良助等4人合夥共有  
07 等語，惟揆諸前開法條意旨，原告亦無從因此而為乃福公司  
08 責任財產之權利人，系爭合夥對乃福公司之股東權利，於系  
09 爭合夥清算前，既仍屬合夥財產，而為全體合夥人共同共  
10 有，原告並無直接主張、請求之權利，是原告提起本件訴  
11 訟，無法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其法律上之不安狀態，堪認原  
12 告提起本件訴訟，欠缺確認利益。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許譽台、許譽  
14 齡、許譽南對被告乃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77,573,333元之  
15 本金債權，及自11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欠缺確認利益，而無權利保  
17 護必要，為不合法，應予判決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引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4 法官 許映鈞

25 法官 鄭宇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